

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相城区教育局 文件

相发改价〔2024〕4号

关于制定苏州市相城区山峰学校初中部学费、 住宿费试行标准的批复

苏州市相城区山峰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制定苏州市相城区山峰学校初中部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市监局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初中部学费标准为 75000 元/生.学期，住宿费标准为 10000 元/生.学期。上述收费标准为试行收费标准，自 2024 年秋季招收的新生开始执行，试行期两年，期满制定正式收费标准。

二、接文后，请你校符合招生条件后开始招生收费，并做好

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

抄送：苏州市发改委，区政府，元和街道办事处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印发
